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翁校長進坪(吳文欽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魏惠生諮商心理師、許蕙娟輔導員

記錄：林麗紅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107 學年度輔導績效優良系科為航運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及海洋遊憩系，績優導師共 12 位(如附件 1)。符合遴選資格導師由學院各遴薦兩位於本次委員會議評選 3 位優良導師。

(二)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34 位，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

(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於開學 1 個月內進行轉銜資料比對，納入本校關懷系統持續輔導。並於學生離校前 1 個月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完成相關轉銜工作。

(四)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17 場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衛生教育班級輔導，協助新生建立自我照顧概念之餘，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將需追蹤名單密送各班導師共同關懷。

(五)108 年 10 月 30 日 10:10-11:00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澎湖醫院精神科鄭任捷醫師，主講性少數的污名與去污名。

(六)108 年 11 月 3 日 8:30-16:30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海防最前線，邀請金門大學葉涵文諮商心理師面授，當負面情緒如海嘯襲來，如何自救、救人的知識與技巧。

(七)為提供系統性服務，提升學生心理輔導成效，邀集導師及相關人

員於 108 年 9 月 16 日、11 月 7 日召開個案會議。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進行 179 人次個別心理輔導工作。
- (九)108 年 9 月 3 日辦理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在 10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週三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時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十)本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採用線上作業，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依規定服務本校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32 人。本(108)學期新生經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入學 2 名學生，與經身心障礙甄試管道入學 8 人。
- (二)資源教室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教育部訪視輔導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現況，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國立臺東大學劉明松教授與教育部周碧惠專員，進行資源教室特殊教育資料審查與建議。
- (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以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 70 以上申請補助金，平均 80 以上申請獎學金，並依障礙等級核定獎補助學金。本(108)學年度資源教室於 108 年 9 月彙整學生申請資料送課指組審核，共 8 位同學符合資格申請，合計總金額 16 萬 4,000 元整，依學校作業流程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 (四)本(108)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 (五)明(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來函規定，於108年11月20日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列經費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及表單於108年11月30日前報部申請經費。
- (六)資源教室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窗口，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相關之服務，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已辦理期初+迎新始業活動(108年9月20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11場次32人次(108年9月30日~108年10月22日)、生涯成長團體活動(108年10月2日)、109年交通費補助評估會議(108年10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8年10月31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8年11月8日)、畢業生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08年12月4日)。尚辦理期末團體活動(108年12月21日)及2019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各學院推派107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請評選優良導師3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導師績效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優良導師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決議：經在場委員投票圈選後，海工院洪健倫老師、觀休院吳建宏老師及人管院林嘉鴻老師當選107學年度優良導師(委員一人迴避)。

提案二：

案由：建議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近年增加優秀導師評審獎項。為鼓勵師長參與，擬優先推薦上年度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由票選票數較高者優先推薦，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

決議：由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得票數最高之林嘉鴻老師參加友善校園獎之優秀導師評選。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語：略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